File Ref.: EDB(HE)3/1/10-1(22-25)C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在二零二二／二三至二零二四／二五三年期
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提供的經常撥款

引言

在2022年1月11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a) 通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建議的指示學生人數指標分布(**附件 A**)；以及

(b) 通過教資會在二零二二／二三至二零二四／二五三年期(二零二二至二五三年期)內合共632.113億元經常撥款的具體建議**(附件 B)**。

理據

二零二二至二五三年期撥款

2. 政府以整筆撥款的形式向八所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經常補助金，一般以三年為一個資助期，以配合教資會資助界別的學術規劃周期。爲此，教資會會就每個三年期內大學所需的撥款，以及向個別大學分配的學位數目和經常補助金進行規劃工作，並向政府提出建議。

3. 教資會在嚴格評估教資會資助大學的《規劃工作建議書》後，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向政府提交二零二二至二五三年期的撥款建議，有關重點載於下文各段。

學生人數指標

4. 教資會就二零二二至二五三年期指示學生人數指標分布(按大學和程度劃分)提出的建議，載於**附件A**。主要學生人數指標概述如下—

(a) 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收生學位數目(以「相當於全日制學位數目」方式表示[1])將維持在每學年 15 000 個；

(b) 為副學位學歷持有人銜接而設的教資會資助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收生學位數目將維持在每學年 5 000 個；

(c) 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收生學位數目將為每學年 565 個；

(d) 在二零二二／二三、二零二三／二四和二零二四／二五學年，教資會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收生學位數目將分別為 1 251、1 247 及 1 251 個；以及

(e) 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學位數目將暫時維持在 5 595 個[2]。一如政府在《2021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教資會將由二零二二／二三學年起，逐步把超額收生上限由 70%進一步放寬至 100%，教資會並已獲邀審視研究院研究課程學位數目的供求情況，並探討增加該等學位數目的可行性。

5. 政府的政策是通過推動公帑資助和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優質及持續發展，為中學畢業生提供靈活多元及多階進出的升學途徑。目前，在相關年齡組別的青年當中，逾五成能夠修讀學位程度課程，而約八成能夠修讀專上課程。政府近年推行一系列措施[3]，增加中學畢業生獲得資助專上教育的機會。該些措施讓絕大部分符合最低入學要求的中學畢業生可獲得不同

---

1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件所載的學生人數指標均以「相當於全日制學位數目」方式表示。

2 這是研究院研究課程不分修課年期的學位數目總數。

3 有關措施包括：

(a) 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每屆約1 000 名學生修讀配合本港人力需求選定範疇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該計劃已於二零一八／一九學年恆常化，並增加資助學額至每屆約 3 000 個；

(b) 由二零一八／一九學年起，教資會資助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收生學位數目增至5 000 個；

(c) 由二零一七／一八學年起為修讀本港自資學士學位課程、自資銜接學位課程及指定內地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提供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

(d) 推行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讓在指定內地院校升學而有經濟需要的香港學生，於課程修業期內獲得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以及

(e) 由二零一五／一六學年起推行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資助每屆最多100 名傑出學生在香港境外升讀知名大學，以培育更多元化的頂尖人才，推動香港的發展。

形式的政府資助，入讀本地(教資會資助或自資)及內地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6. 有見及政府推行上述措施令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學士學位供應充足並能配合教資會資助界別，加上中學畢業生人數持續減少，政府決定二零二二至二五三年期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收生學位數目將維持在每學年15 000個。

7. 在規劃工作的過程中，我們邀請了各決策局／部門對屬其政策範圍的界別的主要趨勢提供意見，以便教資會資助大學規劃相關課程，培育配合本港最新社會經濟需要的人才。考慮到醫療服務界的人力需求，某些醫療學科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收生學位數目將增加。與此同時，考慮到預計未來數年教師供過於求的情況，師資培訓相關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收生學位數目將會減少。此外，教資會資助大學亦積極回應有關開辦聚焦未來的STEM相關或跨學科新課程的建議，並把科技元素融入現有的課程，藉以為本港的新興範疇培育人才。

撥款

8. 按照既定做法，教資會資助界別的撥款限額是根據本文第四段所載的指示學生人數指標及學生單位成本計算，其中學生單位成本會按各級課程的相對成本加權計算，該上限並會按物價和薪酬水平變動作出必要調整。在二零二二至二五三年期內，整個教資會資助界別的撥款限額為**632.113 億元**(與二零一九至二二三年期的604.671億元相比，增加4.5%)。

9. 二零二二至二五三年期補助金旨在維持撥款水平不變，同時為包括以下的項目作調整—

(a) 必要的價格和薪酬調整；

(b) 學位數目變動；

(c) 增加醫療學科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位數目(單位成本較高，部分課程的修業年期亦較長)所需的補足撥款；

(d) 學生單位成本按各級課程相對成本加權計算得出的變動；以及

(e) 大學假定收入的增減。

10. 我們按照既定做法，在規劃過程中審視了教資會資助課程的指示性學費水平。根據較早前進行的顧問研究結果顯示，與境外主要地區相比，本港現時的學費水平不算特別高或特別低。考慮上述情況以及政府致力為中學畢業生提供資助高等教育機會的政策方向，教資會資助課程的指示學費水平在二零二二至二五三年期內將維持不變，即每名就讀教資會資助學位程度課程的學生每年學費42,100元[4]。

11. 教資會會按其釐定個別大學所需經常補助金額的方法，把撥款限額分配給八所資助大學。此方法評估各資助大學在教學和研究方面所需的資源，詳情載於**附件C**。教資會根據上述方法在二零二二至二五三年期內把資源分配予八所資助大學的方案載於**附件B**。

其他相關事宜

為二零二二至二五三年期訂立的策略方針

12. 在規劃工作開始時，教資會資助大學獲建議在進行規劃工作時考慮以下策略方針—

(a) 大學應以大膽創新的策略性思維制定更長遠規劃周期的發展策略，並一併考慮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迎來的機遇；

(b) 大學應藉此機會考慮在院校層面以不同形式整合個別課程，以加強協同效應並更有效地運用資源；

(c) 畢業生是社會未來的棟樑，通過大學層面的價值觀教育讓學生建立牢固的公民責任感至關重要。而《憲法》、《基本法》和《國家安全法》教育亦應成為大學課程的重要組成部分，以培養學生成為守法及負責任的公民；及

(d) 應鞏固及加強教資會資助大學在基礎研究能力方面的領先地位。與此同時，大學亦應將基礎研究所得的知識用於至應用研究，鼓勵它們創造社會效益。

---

[4] 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的學費指示水平，固定為學位課程的 75%，惟香港教育大學開辦的課程除外，該等課程現時大部分收取每名學生每年 15,040 元。

13. 教資會資助大學在《規劃工作建議書》中就上述策略方針作出了積極回應，並成為教資會向政府提出的建議的基礎。

停辦副學位課程

14. 停辦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的最後階段將於二零二二至二五三年期內完成，其間香港城市大學和香港理工大學會停辦與建築和屋宇裝備學科相關的副學位課程，合共涉及1 029個副學位課程收生學位數目。由二零二二／二三學年起，職業訓練局將會承擔開辦上述學科課程的角色，繼續為相關行業培育新血。因此，該兩所大學將於二零二二／二三學年暫停有關副學位課程的收生，最後一屆學生(於二零二一／二二學年入學)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年中畢業。

建議的影響

15. 建議對財政、經濟及可持續發展會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D**。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公務員、家庭、環境或性別議題沒有重大影響。

公眾諮詢

16. 建議是根據各大學提交的《規劃工作建議書》及教資會的建議作提出。在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七月，教資會已向大學講解相關的學位數目分配建議，並分別與各大學會面，以收集他們的意見。各大學均接受建議的學位數目分配，並認同數據為本的分配機制公正透明。

宣傳安排

17. 我們會於二零二二年二月舉行的會議上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作簡介。

查詢

18.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賴子堅先生(電話：3509 8501)。

教育局
二零二二年一月

附件A

二零二二至二五三年期指示學生人數指標（按相當於全日制學位數目方式表示）

（學位數目）

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學位數目（數字包括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和高年級學位數目）		
	二零二二／二三	二零二三／二四	二零二四／二五
城大	10 642	10 144	10 141
浸大	6 113	6 228	6 202
嶺大	2 399	2 454	2 444
中大	14 724	14 796	14 825
教大	4 502	4 753	4 737
理大	13 140	13 194	13 223
科大	8 476	8 514	8 545
港大	13 826	13 901	13 964
總計	73 823	73 985	74 082

（收生學位數目）

大學	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收生學位數目			
	二零二二／二三	二零二三／二四	二零二四／二五	總計
城大	2 062	2 062	2 062	6 186
浸大	1 112	1 122	1 122	3 356
嶺大	511	511	511	1 533
中大	3 256	3 256	3 256	9 768
教大	603	593	593	1 789
理大	2 351	2 351	2 351	7 053
科大	2 065	2 065	2 065	6 195
港大	3 040	3 040	3 040	9 120
總計	15 000	15 000	15 000	45 000

（收生學位數目）

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高年級收生學位數目			
	二零二二／二三	二零二三／二四	二零二四／二五	總計
城大	900	900	900	2 700
浸大	790	790	790	2 370
嶺大	195	195	195	585
中大	423	423	423	1 269
教大	424	424	424	1 272
理大	1 750	1 750	1 750	5 250
科大	158	158	158	474
港大	360	360	360	1 080
總計	5 000	5 000	5 000	15 000

（學位數目）

大學	副學位課程學位數目		
	二零二二／二三	二零二三／二四	二零二四／二五
城大	127	-	-
浸大	-	-	-
嶺大	-	-	-
中大	-	-	-
教大	910	895	895
理大	599	-	-
科大	-	-	-
港大	-	-	-
總計	1 636	895	895

（收生學位數目）

大學	副學位課程收生學位數目			
	二零二二／二三	二零二三／二四	二零二四／二五	總計
城大	-	-	-	-
浸大	-	-	-	-
嶺大	-	-	-	-
中大	-	-	-	-
教大	565	565	565	1 695
理大	-	-	-	-
科大	-	-	-	-
港大	-	-	-	-
總計	565	565	565	1 695

（學位數目）

大學	研究院修課課程學位數目		
	二零二二／二三	二零二三／二四	二零二四／二五
城大	53	53	53
浸大	109	105	105
嶺大	-	-	-
中大	596	592	592
教大	324	328	328
理大	-	-	-
科大	-	-	-
港大	782	772	762
總計	1 864	1 850	1 840

（收生學位數目）

大學	研究院修課課程收生學位數目			
	二零二二／二三	二零二三／二四	二零二四／二五	總計
城大	53	53	53	159
浸大	63	63	63	188
嶺大	-	-	-	-
中大	387	417	387	1 191
教大	235	235	235	704
理大	-	-	-	-
科大	-	-	-	-
港大	514	480	514	1507
總計	1 251	1 247	1 251	3 748

（學位數目）

大學	研究院研究課程學位數目		
	二零二二／二三	二零二三／二四	二零二四／二五
城大	561	98	54
浸大	206	22	10
嶺大	57	9	3
中大	1 375	240	178
教大	69	6	2
理大	577	87	54
科大	1 012	190	119
港大	1 438	248	180
將予分配的研究院研究課程學位 (註1)	300	4 695	4 995
總計	5 595	5 595	5 595

（學位數目）

大學	學位數目總數		
	二零二二／二三	二零二三／二四	二零二四／二五
城大	11 383	10 295	10 248
浸大	6 428	6 355	6 317
嶺大	2 456	2 463	2 447
中大	16 695	15 628	15 595
教大	5 806	5 983	5 962
理大	14 316	13 281	13 277

科大	9 488	8 704	8 664
港大	16 045	14 921	14 906
將予分配的研究院研究課程學位 (註1)	300	4 695	4 995
總計	82 917	82 325	82 412

註:

1. 由於引入優配學額機制分配研究院研究課程學位數目， 在二零二二至二五三年期內每年提供的5 595 個研究院研究課程學位數目中，部分會暫時分配予大學。
2. '-' 表示零數值。
3.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相應的總計略有出入。

附件B

二零二二至二五三年期內
分配予教資會資助大學的經常撥款

	學年(七月至翌年六月)			
	二零二二／二三 (百萬元)	二零二三／二四 (百萬元)	二零二四／二五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以整筆撥款形式提供的經常補助金#				
香港城市大學	2,538.9	2,449.7	2,455.5	7,444.1
香港浸會大學	1,289.3	1,310.9	1,326.9	3,927.1
嶺南大學	480.0	490.6	488.8	1,459.4
香港中文大學	4,567.8	4,603.9	4,631.8	13,803.4
香港教育大學	989.9	1,024.5	1,055.7	3,070.1
香港理工大學	3,398.6	3,325.0	3,322.1	10,045.8
香港科技大學	2,503.4	2,497.8	2,509.3	7,510.5
香港大學	4,850.1	4,892.7	4,939.4	14,682.2
經常補助金小計	20,618.0	20,595.1	20,729.6	61,942.7
以指定用途補助金及撥款的形式在二零二二至二五三年期內提供的經常補助金^	422.9	422.9	422.9	1,268.6
經常補助金總計	21,040.9	21,018.0	21,152.4	63,211.3

\# 有關金額為暫定數字。在以角逐方式分配研究院研究課程學位數目和研究資助局資助項目的撥款有確實結果後，這些數字或會稍作增減。

^ 此等撥款包括擬分配予卓越學科領域計劃的撥款、研究用途補助金、用作知識轉移的撥款及其他中央撥款。

*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的計算方法，上述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略有出入。

附件 C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經常補助金額釐定方法

教資會經常補助金的宗旨，是資助各大學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以履行各自的角色和使命。教資會撥予各大學的經常補助金，主要分為整體補助金和作指定用途的撥款。

整體補助金

2. 新學制自二零一二／一三學年起在教資會資助界別推行。因此，除了現有撥予學士學位課程三年修業期及其他修課程度課程的撥款(下稱「現有款項」)外，當局亦為新學制下新增一年修業期額外提供一筆經常撥款(下稱「新增款項」)。就此，當局自二零一二至一五三年期起，以「兩筆撥款」的形式／撥款方式釐定向大學發放的整體補助金，詳情載於下文。

學士學位課程三年修業期及其他修課程度課程的「現有款項」

3. 在「現有款項」下，整個教資會資助界別所得的整體補助金額分為三部分 －

(a) 教學用途撥款－約 75% （不包括學士學位第一年修業期的撥款）
(b) 研究用途撥款－約 23%
(c) 專業活動用途撥款－約 2%

新學制下新增一年修業期的「新增款項」

4. 因應新學制下的學士學位課程第一年修業期，整體補助金下增設了一筆額外的經常撥款(即「新增款項」)予教資會資助大學。「新增款項」以學士學位課程第一年往後修業期資助額的 62.5%計算；這是除學士學位課程第二年及以後的修業期及其他修課程度課程的「現有款項」之外的額外撥款。「新增款項」全數作教學用途，即 100%屬教學用途撥款。

兩筆撥款合拼成爲整體補助金

5. 在實際撥款安排上，「現有款項」及「新增款項」會合併成一筆過的整體補助金，發放予各大學。在二零二二至二五三年期，若將兩筆款項合併而成，三項撥款用途在整體補助金的佔比如下－

(a) 教學用途撥款－約 78%
(b) 研究用途撥款－約 20%
(c) 專業活動用途撥款－約 2%

上文所述的方法，只用作釐定教資會資助大學經常補助金額。獲批撥款後，各大學享有自主權以決定如何善用資源，並須為此負責。

教學用途撥款

6. 教學是所有大學不可或缺的職責及使命，故整體補助金的主要部分用於教學。教學用途撥款是根據學位數目、修課程度(即副學位、學士學位、研究院修課和研究院研究課程)、修課形式(即兼讀和全日制)和學科等因素計算得出。某些學科需要特別設備或實驗室，或須佔用教職員較多時間，因而教學成本較高。按概括學科類別劃分的相對成本加權數值分為三個成本總類，詳情載於下表：

學科類別	學科類別所屬之成本總類	相對成本加權數值	
		修課課程 (1)	研究課程 (2)
1. 醫學 2. 牙醫學	A 醫學及牙醫學	3.6(3)	1.8
3. 與醫學及衞生有關的學科 4. 生物科學 5. 物理科學 6. 工程及科技 7. 藝術、設計及演藝	B 工程及實驗室為本學科	1.4	1.4
8. 數學科學 9.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10. 建築學及城市規劃 11. 工商管理 12. 社會科學 13. 法律 14. 大眾傳播及文件管理 15. 語言及相關科目 16. 人文學科 17. 教育	C 其他	1.0	1.0

註：

(1) 包括副學位、學士學位和研究院修課課程。

(2) 包括研究院研究課程。

(3) 3.6 的成本加權數值只適用於第二年及以後之修業期。新學制下的第一年修業期採用 1.4 的成本加權數值。

7. 個別大學獲分配的學位數目為教學用途撥款分配的關鍵因素。教資會通過規劃工作釐定向各大學分配的學位數目，當中涉及對各大學提交的《規劃工作建議書》進行嚴格評估。自《大學問責協議》在二零一九至二二三年期推出，教資會以數據為本及系統性的方式作出評估，並採用設有三個階段的優配學額機制，包括(i)對大學績效指標的定量分析(佔 40%)；(ii)對大學《規劃工作建議書》及建議開辦的新課程作定量和定性混合評估(佔 30%)；以及(iii)與各大學高層管理人員進行的聚焦小組會議(佔 30%)。有關評估由教資會的規劃工作小組進行；該小組由無利益衝突的海外學者和本地非業界人士組成，以確保過程客觀及公正。

研究用途撥款

8. 研究用途撥款是教資會向大學發放的基礎設施撥款，以供大學提供研究所需的人員及設施(如辦公地方及設備)，以及資助一定程度的研究活動。為推動研究工作達至卓越水平，教資會正逐步以更具競爭性的形式，並根據各大學申請研究資助局（研資局）指定資助計劃補助金的結果，分配研究用途撥款。現時，以競逐方式分配的研究用途撥款比例佔 26%。其餘 74%撥款則按研究評審工作的結果分配。研究用途撥款的分配將採用以下的浮動比率；有關比率將會用作計算有關二零二零年研究評審工作結果(研審工作部分)及大學在研資局指定資助計劃下取得補助金的兩年平均數(研資局部分)的分配 —

學年	二零二二／二三	二零二三／二四	二零二四／二五	二零二五／二六	二零二六／二七	二零二七／二八
研審工作部分與研資局部分的比率	85:15	85:15	80:20	80:20	75:25	75:25

專業活動用途撥款

9. 這方面的撥款旨在資助未被涵蓋於教學用途撥款和研究用途撥款範圍內的專業活動。撥款額按教學人員的數目，並參考過去五個學年的平均師生比例和三年期內的加權學生人數指標計算。

指定用途補助金

10. 教資會明白以公式計算為本的撥款模式，無法兼顧不同大學的所有需要，因此將會在二零二二至二五三年期為以下的特定需求提供撥款－

(a) 研究用途補助金
研究用途補助金由研資局發放，用以支持八所教資會資助大學的研究計劃和活動。研究用途補助金現時由研究基金的投資收入資助。為使補助金切合現時的價格水平，教資會會在二零二二至二五三年期內，每學年由撥款限額中轉撥 4,100 萬元作補助金。

(b) 教學發展及語文培訓補助金
教資會十分重視教與學的質素。在二零二二至二五三年期內，教資會會向教學發展及語文培訓補助金撥款 8.198 億元。

(c) 知識轉移
教資會在二零二二至二五三年期內，每學年會繼續預留 7,190 萬元(已因應通脹調整)予大學擴大知識轉移的容量和推展這方面的工作。

(d) 中央撥款

一如現行三年期撥款安排，教資會平均每年會在中央層面從撥款限額中預留約 1%的款項(即在二零二二至二五三年期為 6.3 億元)，資助該三年期內的新措施。此外，教資會每年亦會額外預留 1 億元資助卓越學科領域項目。教資會自 2015 年起推出特別補助金，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加强教資會資助大學對這些學生的學習支援。教資會將在中央撥款下預留 6,750 萬元撥款，在二零二二至二五三年期延續該項特別補助金。同時，教資會會探討以更具策略性的方法運用中央撥款，促進大學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例如適當增加撥款，讓大學生放眼大灣區內地城市的機遇。

(e) 公式以外調整撥款

教資會亦會在二零二二至二五三年期為公式以外的調整提供撥款，以應付特殊情況，當中包括一筆過公式以外調整的 5,960 萬元撥款，旨在協助相關大學應付因屬於特定人力需要的師資培訓學科學位數目減少，以及停辦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而減少教職員人數所涉及的必要開支。

****

建議的影響

對財政的影響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界別的整體撥款需求乃根據既定框架推算，並已顧及薪酬／價格水平及學位數目相對於上一個撥款期的變動。按財政年度計算，實施教資會二零二二至二五三年期的經常撥款建議(即撥款限額)，估計涉及開支合共 **632 億元(或平均每年 211 億元)—**

財政年度 (四月至翌年三月)	百萬元
2022–23	15,780.7
2023–24	21,023.7
2024–25	21,118.8
2025–26	5,288.1

上述三年期的每年平均經常撥款，與二零一九至二二三年期的每年平均經常撥款 202 億元比較，增加 9 億元(即 4.5%)。政府會在相關年度的預算內預留足夠的撥款以滿足撥款限額所需。

對經濟的影響

2. 建議在二零二二至二五三年期為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的經常撥款，有助支援本港高等教育界持續發展，特別是維持教學及研究的質素，並因而有助提升香港的人力資源，應付未來經濟發展所需。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3. 建議的經常撥款能為市民提供充足和合適的教育機會，讓其發揮潛能，因此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